

贵州聚福菌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贵州聚福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招标公告

贵州聚福菌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州聚福菌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EPC))已由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开发改产业【2021】1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贵州聚福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报基金、金融融资、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 贵州聚福菌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地点: 安顺经开区宋旗镇创新村;

项目规模: 本项目红线范围 52.8 万 m², 总占地约 800 亩(含 400 亩的林下试验示范种植基地), 新建研发中心、生产厂、加工分拣包装车间、职业人才科教中心业务区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汇集池、厂区道路硬化、公厕、停车位、边沟等配套设施。

计划工期: 设计: 30 日历天, 勘察: 30 日历天, 施工: 12 个月;

招标内容: 1、工厂化生产厂 149578.8 m²及工厂化附属配套; 2、设备采购安装; 3、勘查、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建筑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勘察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条件, 其中,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应当具备本项目要求具备的其他资质;
- (2)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叁家, 各成员均为独立法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 (4) 组成联合体的各方,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7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 (不少于 5 日, 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接受报名), 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anshun.gov.cn>) 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 请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7 日 采取以下方式获招标文件: 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anshun.gov.cn>) 下载获取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 元, 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 图纸获取方式详见第 8 条其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年07月23日11时00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8. 其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名，请各投标人合理的安排 CA 办理时间；

2. 图纸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3. 该项目需缴纳 50万元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2021年07月22日下午16:00** 时。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行号：313711000107；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333001400000001。（具体缴纳流程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www.ggzy.anshun.gov.cn/bszn/xtsyzn/202004/t20200416_56020488.html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贵州聚福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顺市开发区

地 址：安顺市西秀区体育路安居

园小区 A 区一单元 302

联系人：潘文静

联系人：崔 瑜

电 话：15902647101

电话：16608530207

2021年06月30日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贵州聚福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开发区 联系人：潘文静 电话：159026471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体育路安居园小区 A 区一单元 302 联系人：崔瑜 电话：16608530207
1.1.4	项目名称	贵州聚福菌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 (EPC))
1.1.5	建设地点	安顺经开区宋旗镇创新村
1.2.1	资金来源	申报基金、金融融资、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建设规模	招标范围： <u>1、勘查、设计；2、工厂化生产厂 149578.8 m²及工厂化附属配套；3、设备采购安装。</u>
1.3.2	计划工期	其中：设计： <u>30 日历天</u> ，勘察： <u>30 日历天</u> ，施工： <u>12 个月</u>
1.3.3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设计质量：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规范和设计深度满足业主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勘察质量：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合同规定的勘察深度及技术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的项目)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 资质条件 ：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建筑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下同）资格：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

		<p>备建筑工程专业<u>贰</u>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提供相关证明）</p> <p>其他要求：</p> <p>（1）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u>5</u>年以上。</p> <p>（2）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u>1</u>人，质量员<u>1</u>人，安全员<u>1</u>人，材料员<u>1</u>人，资料员<u>1</u>人。</p>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p> <p>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p> <p>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p> <p>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应当具备本项目要求具备的其他资质；</p> <p>（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叁家，各成员均为独立法人；</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p>（4）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u> </u>年<u> </u>月<u> </u>日</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记名提出。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记名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即年月日前）通过招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公开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完全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7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投标报价	企业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拦标价自行报投标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1、设计投标报价部分：</p> <p>(1)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版）费率计价。自主填报投标报价优惠下浮费率；</p> <p>(2)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版）下浮 35%；</p> <p>2、勘察投标报价部分：</p> <p>(1)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版）费率计价。自主填报投标报价优惠下浮费率；</p> <p>(2)本项目的勘察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版）下浮 35%；</p> <p>3、施工投标报价部分：</p> <p>(1)施工费根据《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自主填报投标报价优惠下浮费率；</p> <p>(2)本项目的施工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贵州省工程</p>

		计价定额》（2016 版）不下浮；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2.4	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其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税前工程造价×9%。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税金参照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p> <p>（3）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p> <p>本招标项目 <u>需要</u> 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u>50</u> 万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1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22 日 16 时 00 时。 备注：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 9 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票保证金。</p> <p>注：</p> <p>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报名流程进行报名及缴纳保证金。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投标人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交纳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系统下载并打印保证金收据。</p>
3.5.2	财务状况要求	不要求。
3.5.3	近___/___年完成或正在施工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的部分只需要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纸质招标的，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 <u>叁</u> 份。
3.7.5	装订要求	<p>一册：“商务标”包括投标函、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承诺函等内容。</p> <p>二册：“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p> <p>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p> <p>三册：“PDF 电子文档 U 盘”（含商务标及技术标所有内容文件）</p>
4.1.2	封套上标记	<p>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PDF 电子文档 U 盘单独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p> <p>共叁个（两个或叁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人章（原始封口处也须加盖）。</p>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技术标、PDF 电子文档 U 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u>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同时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p> <p>（5）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p> <p>（7）评标基准价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1-下浮值 F%）的，招标人当众随机抽取下浮值 F%；</p> <p>（8）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p>

		<p>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0) 开标结束。</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u>5</u>人（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frac{2}{3}$。</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p>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投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等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p>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县级分行及以上</u></p> <p>采用现金支付时由甲方提供账户名称及开户行。</p> <p>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中标的，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1个百分点，增加10%履约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50%。</p> <p>工程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项目宜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p> <p>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予以退还。</p>
7.4.2	工程款支付担保	不支付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10.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提供辅助评标用电子文档壹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提供 PDF 版本的电子文档（U 盘拷贝）1 份（含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加密。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参加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同时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同时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10.6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本项目结算依据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10.11.2	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投标单位须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项目情况。
10.11.3	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实名制，不允许挂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管理、技术人员的更换须经甲方同意；提供承诺，如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0.11.4	中标人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不得擅自更换，并且每月驻现场不得少于 25 日，如需离开施工现场应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同意。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次按 10000 元罚款，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5000 元罚款。罚款金额从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中扣除。若被招标人发现项目经理入驻工地现场每月低于 25 日，达到三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0.11.5	投标人需承诺不分包、转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形。
10.11.6	<p>1、投标人自己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p> <p>2、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进行核查，经查实发现有弄虚作假，存在不真实性等问题，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且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p> <p>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无需出具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未能出具或查询单位或者个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按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p>

	<p>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作为取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相应的评审费及根据(黔价房[2003]193号文)计算本项目交易服务费、场租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p> <p>5、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投标,中标后,签订承包合同时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分别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p> <p>6、因本项目特殊性,需要投标单位单独承诺:(承诺内容按以下书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书</p> <p>贵州聚福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p> <p>我单位在此承诺,由贵单位招标的贵州聚福菌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EPC)),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中标后六个月内为本项目申报基金及融资<u>¥300000000.00(叁亿元整)</u>,如六个月期限到后我公司无法履行此承诺,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p> <p>年 月 日</p>
10.11.7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保证金递交的方式: 银行转账或现金</p> <p>保证金金额: 为合同金额的 2%</p>
10.11.8	<p>本项目招标文件费为 500.00 元线下支付,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投标报名时，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报名即可，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同时报名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成员单位资料投标时提供。

(5)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个。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按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作为取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相应的评审费及根据(黔价房[2003]193号文)计算本项目交易服务费、场租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澄清

1.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效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有效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报、信函等）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澄清内容后，应在 1 天（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收到该澄清。

2.2.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未能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日历天）前通知给所有投标人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不一致时，以澄清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日历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投标人收到书面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 1 天（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

2.3.2 当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内容未能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日历天）前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

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7) 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电子档

注：投标文件须将（商务标、技术标）转换为 PDF 格式拷贝在 U 盘中；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不作为评审要求。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工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内工程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

3.2.3 投标报价按费率进行报价，执行《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以下简称：《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及贵州省造价信息安顺地区同期信息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版）。

3.2.4 人工、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工程结算时，钢材、木材、水泥、砂、砂浆、电线、电缆、混凝土以及工程设备价格的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每月指导价与基准价的差额进行调整，每月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基准价为投标当月的信息价。钢材、木材、水泥、砂、砂浆、电线、电缆、混凝土以及工程设备不参与优惠下浮。

(2) 其他材料价格的调整：其他材料执行安顺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价；安顺造价信息未公布的材料价格，执行贵阳市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价；安顺和贵阳市造价信息都未公布的材料价格，则由承包人报其材料价格表给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审签后作为计价依据，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以及检验试验费等；

(3) 定额人工价格、机械使用费按贵州省最新人工费和机械使用费调整文件和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执行。

3.2.5 工程结算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以下 简称：《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及贵州省造价信息安顺地区同期信息价、《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2002 版）等贵州省相应类别定额标准执行。定额执行过程中按政府及相关部门下发的最新的相关配套文件及人工费进行调整，材料按施工期内《贵州省造价信息》中安顺地区的价格，缺项部分按组织多方单位市场询价流程进行询价确定，结合投标时的优惠费率计算相关费用。

3.2.6 定额缺项子目或子目不全，则参照相关定额的子目换算，若无参照类似定额参照的，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议价，并按组织多方单位市场询价流程进行询价确定，结合投标时的优惠费率计算相关费用。

3.2.7 工程措施费应根据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单项工程技术措施、临时措施费用现场签证（经甲方或其委托单位认定）及按组织多方单位市场询价流程进行询价确定，结合投标时的优惠费率计算相关费用。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本项目最终工程量以招标人、总承包方、监理方、跟踪审计方共同认定批准的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技术措施，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甲方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方认定）及其他与工程结算有关的经甲方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方认定签字确认的文件、函件、图片、传真、备忘录、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资料为准。

3.2.11 税金计算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 9 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采用电子招标的，当纸质正本与电子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或不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也须加盖）。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

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同时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

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5)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7) 评标基准价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F%）的，招标人当众随机抽取下浮值F%；

(8)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28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工程款支付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名称及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要求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 3.1.2 项(1)、(2)、(3)目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5</u> 分 设计方案 <u>5</u> 分 勘察方案 <u>2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0</u> 分 施工投标报价 <u>20</u> 分 设计投标报价 <u>10</u> 分 勘察投标报价 <u>10</u> 分 细微偏差扣分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1-下浮值 F%）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施工安全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施工环保措施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设计方案			

		勘查方案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职称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技术负责人职称	
		其他主要人员	
		设计各专业负责人	
		勘查各专业负责人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 (4)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	细微偏差为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内容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无效标条件	
3.2.2	对低于投标警戒线的，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扣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扣分因素计算扣分值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应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诺。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工作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1 记录审查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1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总价超出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工程成本；
- (4) 扣分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A）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优的计 1.5~1.3 分，良的计 1.2~0.6 分，一般的计 0.5~0.1 分，缺项计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优的计 1.5~1.3 分，良的计 1.2~0.6 分，一般的计 0.5~0.1 分，缺项计 0 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1.5 分	优的计 1.5~1.3 分，良的计 1.2~0.6 分，一般的计 0.5~0.1 分，缺项计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1.5 分	优的计 1.5~1.3 分，良的计 1.2~0.6 分，一般的计 0.5~0.1 分，缺项计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1.5 分	优的计 1.5~1.3 分，良的计 1.2~0.6 分，一般的计 0.5~0.1 分，缺项计 0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1.5 分	优的计 1.5~1.3 分，良的计 1.2~0.6 分，一般的计 0.5~0.1 分，缺项计 0 分。
	施工环保措施	1.5 分	优的计 1.5~1.3 分，良的计 1.2~0.6 分，一般的计 0.5~0.1 分，缺项计 0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5 分	优的计 1.5~1.3 分，良的计 1.2~0.6 分，一般的计 0.5~0.1 分，缺项计 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5 分	优的计 1.5~1.3 分，良的计 1.2~0.6 分，一般的计 0.5~0.1 分，缺项计 0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1.5 分	优的计 1.5~1.3 分，良的计 1.2~0.6 分，一般的计 0.5~0.1 分，缺项计 0 分。
	设计 方 案	5 分	<p>1、根据设计方案（提供鸟瞰图、单体平面布置图）优中差进行打分。优的计 2-1.5 分，良的计 1.5-1 分，一般的计 1~0.5 分，缺项计 0 分。</p> <p>2、总平布置图方案科学、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物料流程短。优的计 2-1.5 分，良的计 1.5-1 分，一般的计 1~0.5 分，缺项计 0 分。</p> <p>3、设计文字说明的特点、重点、关键技术节点分析全面、准确。优的得 1-0.8 分，中的得 0.8-0.5 分，一般的计 0.5~0.2 分，缺项计 0 分。</p>
勘 察 方 案	现场情况概述、分析、对应措施	3.5 分	<p>1. 能够提供准确阐述全程区域地质情况。</p> <p>2. 对整个区域中的难点工程及重点控制性工程了解及分析。</p> <p>3. 全面了解整个区域的行政村及村民组基本情况。</p> <p>4、由于多个施工工点远离市政区域，对现场施工条件环境情况阐述、分析。</p> <p>5、投标在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现对本工程勘察施工及后期施工可能造成影响的不利因素（如国防 光缆、输油管道等）分析解决。以上 5 项，优的计 3.5~2.5 分，良的计 2~1.5 分，一般的计 1~0.5 分，缺项计 0 分。</p>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1.5 分	优的计 1.5~1 分，良的计 1~0.8 分，一般的计 0.5~0.1 分，缺项计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1.5 分	优的计 1.5~1 分，良的计 1~0.8 分，一般的计 0.5~0.1 分，缺项计 0 分。
	勘察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1.5 分	优的计 1.5~1 分，良的计 1~0.8 分，一般的计 0.5~0.1 分，缺项计 0 分。

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	1.5 分	优的计 1.5~1 分，良的计 1~0.8 分，一般的计 0.5~0.1 分，缺项计 0 分。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	3 分	<p>1、自行踏勘测量，自行收集根据国家测绘控制点自行测量的。</p> <p>2、准确标注村庄及乡村公路的。</p> <p>3、准确标注清楚山川及河流的。</p> <p>4、准确标注高速公路、国道、县道、乡道、铁路、输油管道的</p> <p>5、清楚明白反映工程区域旱地、水田、林地的。</p> <p>优的计 3~2.5 分，良的计 2~1.5 分，一般的计 1~0.5 分，缺项计 0 分。</p>
勘察专用技术的应用	2.5 分	优的计 2.5~2 分，良的计 2~1.8 分，一般的计 1.8~1 分，缺项计 0 分。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2.5 分	优的计 2.5~2 分，良的计 2~1.8 分，一般的计 1.8~1 分，缺项计 0 分。
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合理化建议	1.5 分	优的计 1.5~1 分，良的计 1~0.8 分，一般的计 0.5~0.1 分，缺项计 0 分。
后期服务承诺	1 分	优的计 1~0.8 分，良的计 0.8~0.5 分，一般的计 0.5~0.1 分，缺项计 0 分。
合计	40 分	

A4.2.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A。

A4.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B)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职称	2 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 2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1 分	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2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情况得 1 分。每增加一个主要管理人员加 0.5 分，加分以 1 分为限。此项最多得 2 分。

设计各专业负责人	3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得2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3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得2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分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勘察各专业负责人	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1.5分，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3分	外业测量组满分3 1. 测绘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测绘）及以上职称加0.5分，本项最多得0.5分。 2. 测绘组员要求：a.测绘成果审核负责提供具备高级工程师（测绘）及以上职称 b.测量组员中提供一名建设工程中级职称并具备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证书，本项同时满足a、b项得最多得2.5分，满足一项得0.5分。
	2分	勘察报告审核负责人：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投标拟派的所有设计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若已终止社保缴纳的退休人员须附返聘协议。人员不能重复，不能在本项目中充当多个角色。所有人员的相应注册证书须提供相应的网络截图。	
合计	20分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5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C）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得分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按本章计算公式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按本章计算公式
	勘察部分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按本章计算公式
合计		40分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投标报价总分（施工部分报价+勘察部分报价+设计部分报价）（40分）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 投标报价总分（40分）

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B_1+B_2+\dots+B_n)\div n\times(1-F\%)$

F--下浮值 F 取值范围为 1—5，具体取（1、2、3、4、5）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3$ 且 $n\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1-F\%)$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1-F\%)$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leq 3$ 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1-F\%)$ 。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有效投标总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B_n-J|\div J\times 100\%$

B_n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

注：施工投标报价得分以 20 分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设计投标报价得分以 10 分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勘察投标报价得分以 10 分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施工投标报价部分： $I=20-P\times K\times 100$ ；设计投标报价部分： $I=10-P\times K\times 100$ ；

勘察投标报价部分： $I=10-P\times K\times 100$ 。

I---投标总价得分（ $I\geq 0$ ）

P---偏差率

K---扣分系数： B_n 大于 J 时，K 取 0.1； B_n 小于 J 时，K 取 0.05， B_n 等于 J 时，K 取 0。

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A4.4.2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各项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6 汇总各项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内的评分。

(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A4.8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4.9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 B：无效标条款中列出的错误内容的)。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扣分因素的评分结果，其累计记录为 D。

扣分因素的评审和评分(D)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的内容	……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1 分
合计	5 分	

A4.10 汇总评标结果

A4.7.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9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1.开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B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B2. 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2.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2.6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采购资格后审的）或资格预审申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因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已提交变更手续且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除外）；

B2.7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B2.9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2.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2.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14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自行协商签订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参见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工厂化生产厂约 149578.8 m²及工厂化附属配套；
- 2、设备采购安装；
- 3、勘查、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EPC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 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	()
附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保证金	()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版）%（注：上浮或下浮）；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为：《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注：上浮或下浮）；

勘察部分投标报价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版）%（注：上浮或下浮）；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____%（房屋建筑工程 2.5%，市政工程 1.5%，机电安装工程 1.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并在____年__月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____个月）内竣工，设计周期____日历天，勘察周期____日历天，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设计质量达到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设计深度满足业主要求。勘察质量达到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合同规定的勘察深度及技术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提供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为（项目名称、标段）和（项目名称、标段）……。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具有专业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其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为（项目名称、标段）和（项目名称、标段）……。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第1.4.3 项情形：

- (1) (为或不为)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或不为) 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或不为) 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或不为) 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或不为) 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6) (与或不与) 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或不与) 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8) (与或不与) 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9) (被或未被) 责令停业；
- (10) (被或未被) 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 财产(被或未被) 接管或冻结；
- (12) 最近三年内_____ (有或没有)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第1.4.4 项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为或不为) 同一人；
- (2) 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或不存在) 控股关系；
- (3) 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或不存在) 管理关系。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2) 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有或没有)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四、针对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五、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承诺

10.11.1 本项目结算依据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10.11.2 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投标单位须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项目情况。

10.11.3 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实名制，不允许挂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管理、技术人员的更换须经甲方同意；提供承诺，如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0.11.4 中标人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不得擅自更换，并且每月驻现场不得少于 25 日，如需离开施工现场应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同意。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次按 10000 元罚款，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5000 元罚款。罚款金额从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中扣除。若被招标人发现项目经理入驻工地现场每月低于 25 日，达到三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0.11.5 投标人需承诺不分包、转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形。

10.11.6 1、投标人自己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2、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进行核查，经查实发现有弄虚作假，存在不真实性等问题，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且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无需出具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未能出具或查询单位或者个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按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作为取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相应的评审费及根据（黔价房〔2003〕193 号文）计算本项目交易服务费、场租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5、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投标，中标后，签订承包合同时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分别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6、因本项目特殊性，需要投标单位单独承诺：（承诺内容按以下书写）

承诺书

贵州聚福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承诺，由贵单位招标的贵州聚福菌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EPC))，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中标后六个月内为本项目申报基金及融资¥300000000.00（叁亿元整），如六个月期限到后我公司无法履行此承诺，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10.11.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证金递交的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

10.11.8 本项目招标文件费为 500.00 元线下支付，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确定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二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房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设计负责人						
3.	勘察负责人						
4.	技术负责人						
5.	施工员						
6.	质量员						
7.	安全员						
8.	材料员						
9.	资料员						
10.						

注：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署单位以及劳动合同单位为准。如提供的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按附1表格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按附2表格要求提供。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养 老 保 险	
毕 业 学 校				建 造 师 执 业 资 格 等 级 及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工 程 概 况		备 注

注：1. 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如有）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注：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企业认证体系证书(如要求)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材料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EPC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 技术标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目录

-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 质量保证措施
- 三、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四、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五、 文明施工措施
- 六、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七、 施工环保措施；
- 八、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九、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十、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

勘察方案

(投标人自拟)

设计方案

(投标人自拟)